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经对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 艳

佟桂萱

2016 年 10 月 27 日